**河北北方学院烈士子女、孤儿学生登记表**

学院 班级 学号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  |
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家庭详细地址 |  | 是否家档立卡家庭学生 |  |
| 个人情况 |  烈士子女（ ） 孤儿（ ）  |
| 抚养人情况 | 姓名 | 性别 | 年龄 | 关系 | 工作单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家庭经济情况说明 |  |
| 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来源： 家长所在单位（　）　街道（村）委会（　　）家庭所在地民政部门（ ）社会保障部门（ ） 其他： |
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有效。 签名 |
| 班级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意见 | 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意见 |   负责人签字：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意见 |  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本表为申请烈士子女、孤儿学生资助的必须审核材料；2.表内涉及的所有内容，必须如实填写；3.学生如无意申请烈士子女、孤儿学生资助，可不填写；4.本表一式二份，辅导员与二级学院学生科各留存一份，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不定期抽查；5.被确认的烈士子女、孤儿学生资格有效期为在校所有学年。